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正文、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前述记录表披露后，经核实发现记录表第40条的内容不够完整，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补充：40. 请问公司在今年准备出售甘井驿张塘电站为突然终止？出售资产计划有进一步进展吗？
回答：公司计划出售的张塘电站，不是张塘电站。终止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在未约定的期限内未取得甘井驿和桐梓的批准。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受让方接洽。后续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则及时披露。

除上述信息补充外，记录表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补充更正后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将被置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汉睿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武汉城市圈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含长岭山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38,879万元。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小计金额为14,664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06%。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施工。

二、应对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睿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登记住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东46号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
登记住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
武汉睿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武汉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代

理机构；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及项目业主方。

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曾与招标人之间发生类似业务。
3. 履约能力分析：招标人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合同主要条款
1. 招标人：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 建设地点：武汉江夏江夏区
4. 建设规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内容：为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新建垃圾焚烧预处理线，建成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日，新建生活垃圾机械分选和垃圾干化生产线。
内容2：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项目，新建厨余处理车间，新建三条170m²的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线（含三套除尘系统设备），形成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规模500t/d的能力。
4. 运作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3. 项目执行期限：计划工期330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指从垃圾土方开挖开始时间为准）
4. 中标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5. 中标金额：38,879万元。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小计金额为14,664万元。其余部分，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施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协同处理项目建设，对做大做强公司EPC工程总承包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拓宽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等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 本项目采用国内领先的EPC模式，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执行及供货履约风险较小，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执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EPC工程总承包和环保业务市场竞争力。
3. 由公司参与的合同标的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06%。如后续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及后续相关业务的年度经营性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 本次中标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5. 关于正式商务合同尚未签订，最终正式合同能否顺利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合同签订时间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尽管公司已成功实施完成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及其他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环保装备供货供货等领域已有三十多年的业绩和丰富经验，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行业、地区及外部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一项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等方面缺乏经验的风险。
6. 备查文件
1. 公司收到的《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吉利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杭州融越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北京京兆久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 2022年11月20日，公司与浙江吉利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吉利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 2021年11月20日，公司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 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北京京兆久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北京京兆久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 2022年11月19日，公司与成都和底嘉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和底嘉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0.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浙江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1. 2022年2月10日，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2. 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北京长久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长久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与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4. 2022年12月23日，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锂电（香港）有限公司与Zim-Thalantium (Private) Limited公司签署了《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Zim-Thalantium (Private) Limited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三个月内，公司股东杭州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A、268,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571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阳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期间减持发生变动。

7. 备查文件
1. 相城区政府与协鑫科技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5月16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记录人：刘晋晖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中、小股东投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计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委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385,15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为359,320,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02%；网络投票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为25,833,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4%。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6人，代表股份25,99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议案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议案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议案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议案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议案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一、议案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二、议案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三、议案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四、议案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五、议案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六、议案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七、议案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八、议案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十九、议案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议案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一、议案二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二、议案二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三、议案二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四、议案二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五、议案二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六、议案二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七、议案二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八、议案二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十九、议案二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议案二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一、议案三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二、议案三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三、议案三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四、议案三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五、议案三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六、议案三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七、议案三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八、议案三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十九、议案三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议案三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一、议案四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二、议案四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三、议案四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四、议案四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五、议案四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六、议案四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七、议案四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八、议案四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十九、议案四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议案四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一、议案五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二、议案五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三、议案五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四、议案五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五、议案五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六、议案五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七、议案五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八、议案五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十九、议案五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议案五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一、议案六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二、议案六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三、议案六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四、议案六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五、议案六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六、议案六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七、议案六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八、议案六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十九、议案六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议案六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一、议案七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二、议案七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三、议案七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四、议案七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五、议案七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六、议案七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七、议案七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八、议案七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十九、议案七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议案八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一、议案八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二、议案八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三、议案八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四、议案八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五、议案八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六、议案八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七、议案八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八、议案八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十九、议案八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议案九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一、议案九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二、议案九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三、议案九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四、议案九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五、议案九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六、议案九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七、议案九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八、议案九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十九、议案九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百、议案一百：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3%。
（九）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515,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62%；反对3,638,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4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十）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60,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035%；反对3,638,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十一）公司关于开展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7,824,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0%；反对3,33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公司关于聘任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626,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39%；反对3,52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十三）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567,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6%；反对3,586,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1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十四）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412,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28%；反对3,586,2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3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十五）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478,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7%；反对3,58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
（十六）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24,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28%；反对3,58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87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6%。
上述议案1、议案9、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永隆律师事务所安徽、广州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永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和见证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东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蔡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孙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14,046	99.8321	348,100	0.167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配决议情况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1%以上普通股 股东	204,383,0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 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下普通股 股东	2,030,400	88.3647	348,100	14.6383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 普通股股东	2,029,000	93.2776	209,900	98.7924	0	0.0000
网络投票方式上普通 股股东	2,029,000	93.2677	138,200	6.734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30,400	88.3647	348,100	14.638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心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4.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5.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45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4,560元。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不进行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依伦、刘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3-027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心福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止（即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简历
李心福先生，现年51岁，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曾任北京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秘书；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化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东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蔡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孙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